

# 浞 水 县 人 民 法 院

## 志愿者律师值班制度

一、为加强对值班律师队伍的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志愿者值班律师工作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志愿者值班律师工作时间为每周五全天。

三、志愿者值班律师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在指定岗位接待来访、来电法律咨询、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书；

（二）负责受理、初审法律援助申请；

（三）解答来访人员咨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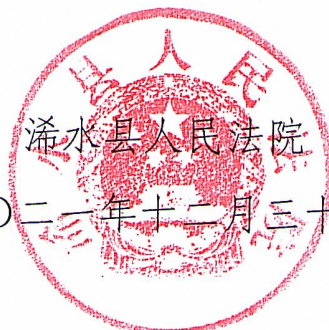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解答法律咨询应当坚持以法律为准绳，本着认真负责，为来访者排忧解难的宗旨，耐心帮助来访者理智、客观地分析诉求的合法性、合理性，达到答疑解惑的效果。

五、志愿者值班律师应遵守以下值班纪律：

（一）仪表整洁、大方、接待态度热情，解答耐心细致，做到用语文明，礼貌有度。

（二）坚守岗位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，不得撤离职守，不得从事接待工作无关的事务，不得向来访人员提供任何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